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郑质监量发〔2016〕12号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郑州市税控燃油加油机 铅封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各二级机构和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打击无证生产、维修加油机行为及加油站计量违法行为，扭转职能部门过去存在的“职责不清、角色错位、以检代管”现象，实施维修维护、监督管理、执法检查、强制检定各环节相对独立、各负其责的“四分离（检、管、查、修）”监管模式，实现统一强检过程管理、统一检定铅封管理、统一在合法单位维修、统一检定不合格后处理管理，落实《关于印发〈

郑州市燃油加油机计量监督管理方案》的通知》（郑质监量发〔2016〕7号），规范税控燃油加油机铅封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燃油加油机铅封管理。

一、铅封使用要求

1、生产企业出厂的税控燃油加油机应在产品计量预置或调节装置施以铅封或其他保护措施。

2、新装加油机启动加油机防作弊后，在加油机的流量计调节轮与壳体之间、编码器与流量器之间、税控主板与机体之间的三个位置施以铅封，并做好详细记录。

3、凡参与加油机维修的单位须取得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器具修理许可证》等维修资质。维修合格后，方可对修理的加油机施封部位进行封铅。

4、加油机维修需要拆除铅封时，加油站首先应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上报维修申请书，由加油站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待申请批准后方可向取得加油机《计量器具修理许可证》的单位报修。加油机维修合格后，实施封铅并提出加油机检定申请。计量检定合格后，将因维修拆掉的铅封以及加油机维修记录表及时上交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存档。

5、加油机在解除铅封后，加油站经营者在五日内对加油机维修情况及时上报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超出时限未能解决的，需书面上报说明原因或重新申报。

6、新装机和维修后的加油机，质监部门对主板、编码器施以封铅，流量计由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后实施封铅。

二、铅封后续管理

1、加强加油机施封部位维修工作的管理，是有效防止加油机作弊的重要环节。各有关石油经销单位、加油机维修单位或个人应充分认识到铅封管理的重要性，指定计量管理员负责此项工作，做好加油站计量档案管理工作。

2、加油站经营者要对加油机的防作弊铅封妥善做好保管和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启、破坏。凡擅自破坏铅封、开启铅封或破坏加油机计量准确度的行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于发现铅封破损的加油机，加油站经营者应立即停止加油机的使用，进行现场拍照，并出具文字说明，详细描述破损原因、发生时间及相关加油机信息，由加油站负责人当日将情况上报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经核实后由实施铅封单位进行封铅。

三、相关要求

1、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铅封的管理和保管，对加油机主板和编码器铅封进行登记，对拆除的铅封进行收回并确认

注销。任何人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否则，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一是严格执行每年下达计量器具强检计划，按照加油机检定规程检定。检定合格的加油机，在流量计部位和壳体实施封铅。在实施检定时发现铅封破损或主板有异常，应立即报告市或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二是在出具加油机计量检定证书上标注或打印流量计铅封编号。

3、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部门。对加油站或个人擅自毁坏、拆除、篡改主板程序、假冒质监部门铅封进行查处。对无证生产加油机和无证修理加油机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协助计量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加油站大案要案。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8月1日

主办：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处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日印发
